

报告表编号
2019 年
编号: _____

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年产 100 吨汽车 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 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

评价单位: 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1 月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年产100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年产 1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梁香琼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梁香琼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 单 位 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4UPCGF5E）郑重承诺：本单
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
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年
产100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殷亦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6440160，信用编号
BH0091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殷亦文（信用编号
BH009134）、马玉婷（信用编号 BH009760）（依次全部列
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
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
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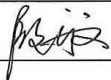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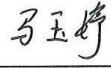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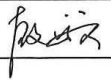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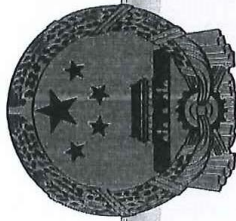
2020年01月20日



打印编号: 15746758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16631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年产100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5_071汽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83MA511T861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4UPCGF5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殷亦文	07354443506440160	BH00913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玉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09760	
殷亦文	项目基本情况, 自然概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结论与建议	BH00913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4UPCGF5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开平市允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殷石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开平市三埠长沙光明路82号4幢首层103-106号铺位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推广；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保调查服务；为环保验收提供咨询及技术服务；水、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安装、运营及检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登记机关
2019年 4 月 28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6440160
File No.:

姓名: 殷亦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08 月 14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19 (0920) 44证明600105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19-09-20

纳税人名称 殷亦文

纳税人识别号 440724197107027274

年月	用人单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905-201909	01	2,122.64	1,306.24	963.90	350.50	7.75	49.60	15.50	48.05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 1 页/共 1 页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仟捌佰陆拾肆元壹角捌分

¥4,864.18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用人单位”对应信息: 01 单位社保号783900371831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社保机构: 开平市社保局。(本凭证不含在东莞、中山的缴费信息, 退费信息仅包含在广州、佛山的信息)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bdyw.etax-gd.gov.cn/etax/dzsp/dzspdy/dzspCyInit.d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年产 1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平市龙胜镇石桥圩新发西路 8 号				
联系电话		传 真	/	邮政编码	529346
建设地点	开平市龙胜镇石桥圩新发西路 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2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石桥圩新发西路 8 号,用地中心地理坐标: N22.505117°, E112.496949°, 占地面积为 1000m², 建筑面积为 1000m², 总投资 100 万元,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加工生产, 预计年加工汽车配件 1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 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汽车制造—其他”类别,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层数	用途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1	一层，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包括机加工区、抛丸区、包装区等，主要用于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
辅助工程	2	成品仓		1	成品堆放，位于生产车间内
	3	办公室		1	员工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4	杂物房		1	位于项目一楼
环保工程	5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沤肥预处理，并委托农户定期转移，作为农田农家肥综合利用，无生活污水排放；化粪池长 2m*宽 2m*高 1.5m，有效容积约 6m ³ ，每月委托农户转移两次，作为农田农家肥综合利用，无生活污水排放。
	6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	/	经滤筒除尘处理器（抛丸机自带）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7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3、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

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汽车配件	100 吨

4、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1）、主要环保设备见表 1-3（2）。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设备所在工序
1	铣床	/	2	机加工工序
2	车床	/	2	
3	自动车管机	/	2	
4	钻床	Z4016B	4	

5	冲床	J21-63T	1	
		J23 40T	1	
		/	2	
6	拉伸机	/	1	焊接工序
7	碰焊机	AS2408	1	
8	电焊机	/	1	
9	打磨机	/	1	切割/打磨工序
10	切割机	/	1	
11	抛丸机	/	1	抛丸工序
12	打包安装机	/	1	包装工序
13	空压机	/	1	/

表 1-3 (2) 项目主要环保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作用
1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1 台	除去粉尘
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1 台	除去烟尘

部分环保设备示意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40 吨	外购原料均为新料
2	钢管	35 吨	
3	铝管	30 吨	
4	橡胶配件	6 吨	

5	包装材料	1 吨	用于包装
6	焊丝	0.8 吨	用于焊接
7	二氧化碳	5 瓶	二氧化碳焊接保护气体
8	润滑油	0.1 吨	外购

6、人员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用电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为 5 万度，包括生产和办公用电，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2)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0.4m³/d（12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排放量预计 0.36m³/d，108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沤肥预处理，并委托农户定期转移，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外排。本项目化粪池长 2*宽 2*高 1.5m，有效容积约 6m³，生活污水沤肥后每月转移两次，最大暂存量约 5m³。

8、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中的规定，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 号）中的负面清

单中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别。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石桥圩新发西路 8 号，根据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征求意见表（附件 5），项目可用于厂房建设，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用地合法。

(3) 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沤肥预处理，并委托农户定期转移，作为农田农家肥综合利用，无生活污水排放；化粪池长 2m *宽 2m *高 1.5m，有效容积约 6m³，每月委托农户转移一次，作为农田农家肥综合利用，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类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石桥圩新发西路 8 号。项目东面、西面均紧邻其他公司的厂房，南面、北面均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东经 112°45'47"，北纬 22°28'02"；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接恩平，西北邻新兴。濒临南海，靠近港澳，东北距江门市区 46 km，距广州 110km，北扼鹤山之冲，西接恩平之咽，东南有新会为藩篱，西南以台山为屏障。位于江门五邑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全市总面积 1659 平方公里。1649 年建县，1993 年 1 月 5 日撤县设市，1995 年被国家定为二类市。现辖 13 个镇和三埠、长沙 2 个办事处以及 1 个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工业园。

2、地貌、地质特征

开平市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倾斜，东、中部地势低。南部、北部多低山丘陵，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 1250 米，是江门五邑最高峰；东部、中部多丘陵平原，大部分在海拔 50 米以下，海拔较高的有梁金山（456 米）、百立山（394 米）。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主要矿藏有煤、铁、钨、铜、石英石等。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各地带倾斜，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 29%，山地面积占 2%。

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有两条断裂带横贯域内。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性断裂带），南起台山市挪扶，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

3、气候与气象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濒临南海，有海洋风调节，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中 6~8 月份以偏南风为主。全年 80%以上的降水出现在 4~9 月，7~9 月是台风活动的频发期。根据开平市气象部门 1997~2016 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开平市 1997~2016 年气象要素统计见表 2-1。

表 2-1 开平市 1997-2016 年的气象要素统计表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平均（极值）
1	年平均气温	hPa	1010.2
2	年平均温度	°C	23.0

3	极端最高气温	°C	39.4
4	极端最低气温	°C	1.50
5	年平均 对湿度	%	77
6	全年降雨量	mm	12404.7
7	最大日降水量	mm	287.0
8	雨日	day	142
9	年平均风速	m/s	1.9
10	最大风速	m/s	24.8
11	年日照时数	hPa	1696.8
12	年蒸发量	mm	1721.6
13	最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1.9

4、水文水系特征

开平市内主要水系为潭江。潭江是珠三角水系的I级支流，主流发源于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与莲塘水汇合入境，经百合、三埠、龙胜入新会市境，直泻珠江三角河口区，向崖门奔注南海。潭江全长 248km，流域面积 5068km²；在开平境内河长 56km，流域面积 1580km²，全河平均坡降为 0.45%。上游多高山峻岭，坡急流，山林较茂密，植被较好；中下游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坡度平缓，河道较为弯曲，低水时河沿沙洲毕露，从赤坎到三埠，比较大的江心洲有河南洲、羊咩洲、湑堤洲、祥龙洲、海心洲、长沙洲、沙皇洲等。

潭江常年受潮汐影响，属弱径流强潮流的河道。据长沙、石咀、三江口、黄冲四水位站资料统计分析，潭江潮汐作用较强，而径流影响亦不可忽略。四站历年平均潮差依次为，涨潮：2.96m、3.09m、2.94m、2.59m，落潮：2.76m、2.88m、2.85m、2.75m，上游大于下游。潭江地处暴雨区，汛期洪水峰高量大；枯水期则因径流量不大，河床逐年淤积，通航能力较差。三埠镇以下可通航 1000 吨的机动船，可直通广州、江门、香港和澳门。潭江干流水位变幅一般在 2 米到 9 米之间。据潢步水文站 1956 年到 1959 年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21.29 亿 m³，最大洪峰流量 2870m³/s（1968 年 5 月）。最小枯水流量为 0.003m³/s（1960 年 3 月），多年平均含沙量 0.108kg/m³，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 23 万吨，多年平均枯水量 4.37m³/s，最高水位 9.88m，最低水量 0.95m。

开平境内潭江的主要支流包括镇海水、新昌水、新桥水、公益水、白沙水和蚬岗水等。

龙胜镇西北倚闻名的开平市大沙河水库风景游览区，大沙河水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全境。境内是低山、中丘陵地形区，地势从东北向西南倾斜。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雨量充足，年平均气温 23℃，年降雨量 2000 毫米。

大沙河水库位于广东开平市西北部大沙、马岗、龙胜 3 镇交界处。因处大沙河上游，故名。大沙河水库于 1958 年 11 月动土兴建，1960 年 2 月基本建成并发挥效益，拥有灌溉、防洪、发电、供水、养殖、造林等多种功能。大沙河水库的集雨面积 217 平方公里，最大蓄水量为 2.58 亿立方米，正常库容 1.57 亿立方米。

5、植被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厂房已建成，地表植被为人工种植风景树。地表植被项目周围区域树种多为人工种植风景树为主。区域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种类和古树名木。

6、矿产资源

开平市矿产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已探明和开采的有铁、锰、铜、锡、金、铀、煤、独居石、耐火石、钾长石等 33 种。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植物方面有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主要代表科有壳斗科、山茶科、木兰科、樟科、桑科、蝶形花科、梧桐科、苏木科、桃金娘科、山龙眼科和芭蕉科等。动物方面主要是鸟、鱼、虫、兽。常见的珍稀动物有穿山甲、大头龟、果子狸、猴面鹰。较多的野生动物有山猪、石蛤、鳖、蛇、鹧鸪、坑螺等。

7、土地、土壤资源

开平市土壤分为 6 个土类、10 个亚类、27 个土属、59 个土种。成土母质分布错综复杂，潭江及其支流沿岸是河流冲积物，而丘陵区成土母质则是岩石风化物的残积、坡积、洪积或宽谷冲积物。母质以水成岩、变质岩居多，火成岩较少。不同类型成土母质发育的土壤，性质上有很大的差异，河流冲积物发育的土壤肥力较高，宽谷、峡谷冲积则次之，山坡残积、坡积较差，粗晶花岗岩发育的土壤砂粒粗。有花岗岩母质发育的土壤主要分布在百合、苍城、赤水、金鸡、沙塘、塘口、蚬岗和月山等镇，水稻土则主要分布在潭江沿岸的平原地带。区内雨水调匀，春旱不多；而雨季和台风带来的暴雨，容易造成冲刷和洪涝，造成上游山地丘陵区易产生水土流失，下游受浸。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环境功能区		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	项目附近水体为乌水支流、乌水、开平水。乌水支流、乌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开平水（最终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
		地下水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恩平开平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74407002T02）”。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根据《开平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7	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1	是否生态脆弱与敏感区		否
12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石桥圩新发西路 8 号，项目附近水体为乌水支流、乌水、开平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开平水（开平天露山至开平潭碧段）属潭江水系，水体功能现状为工农业用水，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根据《关于广东铸辉钢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用地东南侧排水渠水功能区划分及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开环技〔2016〕43 号），厂区用地西北侧排水渠（即广东铸辉钢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用地东南侧排水渠，下文统一称为“乌水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次评价参考《开平市龙胜镇恒兴橡胶厂年产 600 吨橡胶制品项目》中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01 日-2018 年 8 月 03 日对其进行水质监测，监测数据统计结果下表。

各水质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详见表 3-2 和附图 6。

表 3-2 项目纳污水体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布点

监测 点位 布设	监测 点位	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水体
		W1	乌水支流项目排污口上游 50m	乌水支流
		W2	乌水干支流合流处沿乌水支流上游 50m	乌水支流
		W3	乌水、开平水合流处沿乌水上游 50m	乌水
		W4	乌水、开平水合流处沿开平水上游 500m	开平水
	采样频次	连续采样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水温、pH、DO、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LAS、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采样日期		2018 年 08 月 01 日~08 月 03 日		

表 3-3 地表水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及粪大肠菌群 (个/L) 除外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水温	pH 值	DO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W1	2018/8/1														
	2018/8/2														
	2018/8/3														
	平均值														
	标准指数														
W2	2018/8/1														
	2018/8/2														
	2018/8/3														
	平均值														
	标准指数														
W3	2018/8/1														
	2018/8/2														
	2018/8/3														
	平均值														
	标准指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W4	2018/8/1														
	2018/8/2														
	2018/8/3														
	平均值														
	标准指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标准															

注: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 L, 按照检测限的一半值计算标准指数

监测结果表明：

①W1、W2 断面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4 个指标及 W1 断面粪大肠菌群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达到 IV 类或 V 类甚至超 V 类标准，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其余监测指标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

②W3 断面总磷、总氮、石油类 3 个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达到 IV 类或 V 类标准，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其余监测指标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

③W4 断面总氮、石油类 2 个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达到 IV 类标准，总磷检测值已接近评价标准值，偶有超标，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二级标准，其余监测指标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评价范围内的水体普遍受到一定的有机物污染。根据调查和分析，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水体沿岸污染源主要分为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以及流域内的农田退水。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监测指标超标主要为沿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及流域的农田退水排入所致；石油类监测指标超标主要为沿岸工业排污所致。

鉴于项目区域水质较差，地方政府一方面应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另一方面环保部门需加强工业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水质达标：

（1）加快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但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目前还在建设当中，未投入运营。片区内部分居民点及企业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是造成水质污染日益严重的重要原因。

（2）清理河涌淤泥，并妥善处理处置。

（3）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尽可能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绿化、冲厕等方面，减少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4）加强龙胜镇工业企业环境管理。龙胜镇排污企业偷排、漏排不达标污水以及超水量排放污水也是造成乌水支流、乌水、开平水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环境监察部门应严查严

惩龙胜镇偷排漏排企业，使企业做到达标且不超水量排放。

(5)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当地区域污染物排放具有一定的削减作用。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得知，本项目位于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现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2018 年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公示网站：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j/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

表 3-4 江门市开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 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05.6	不达标

从监测数据得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O_{3-8H}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目前，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8]152 号），开平市正在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制定了整治方案，工作目标是全面排查摸清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的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18 年重点整治城市交界区域、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2019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通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倒逼企业发展转型，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因此，随着“散乱污”工

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见表3-5。

表 3-5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开平市气象站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1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6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0	达标
	CO	第95位百分数浓度	4	1.2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第90位百分数浓度	160	169	/	不达标

根据表4-4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江门开平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情况,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6 江门开平市 2017 年和 2018 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

年份	均值(CO浓度单位为 mg/m^3 ,其余为 $\mu\text{g}/\text{m}^3$)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95per	O _{3-8H-90per}
2017年	37	60	13	28	1.3	179
2018年	30	56	11	25	1.2	169
改善情况	-18.9%	-6.67%	-15.38%	10.71%	-7.7%	-5.59%

由上表可知,该地区2018年常规大气污染物中PM_{2.5}年均值、PM₁₀年均值、SO₂年均值、NO₂年均值、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较2017年均不同程度地改善,其中PM_{2.5}年均值同比减少了18.9%,SO₂年均值同比减少了15.38%,NO₂年均值同比减少了10.71%,PM₁₀年均值同比减少了6.67%,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同比减少了7.7%,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同比减少了

5.59%。说明开平市空气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是良好的。

(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由于没有对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数据来源，本项目引用《开平市龙胜镇桥新橡胶三厂建设项目》中环境空气的数据，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2019 年 08 月 21 日在 G1 长安进行连续七天的现场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JMZH20190815CHP-05，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

点位	名称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
1	长安	西北面	1015m

表3-6 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浓度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点位	A1 长安	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		0.3
	超标率%	0	

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厂界声环境标准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厂界声环境情况，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24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GB096-2008)
		2019.10.23		2019.10.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01	N1 项目南侧	59	48	58	47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02	N2 项目北侧	58	48	58	47	
备注: 项目东、西面均紧邻厂房, 无法设置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

准要求。总体来看，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范围内的乌水支流、乌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开平水（最终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使之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本项目生产噪声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石桥村	-153	-17	居民区	30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	东面	73
2	石桥街道	390	-322	居民区	300 户		东南面	197
3	莲塘里	1034	-534	居民区	18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134
4	西杰村	2161	1906	学校	100 户		东北面	2800
5	和塘	2228	2169	居民区	15 户		东北面	3175
6	海桥	-2364	373	居民区	30 户		西北面	2390
7	桌山	-1619	1423	居民区	20 户		西北面	2160
8	南山	-2330	-220	居民区	55 户		西南面	2292
9	水兴	-1780	-865	居民区	15 户		西南面	1953
10	烟塘	-2136	-1966	居民区	30 户		西南面	2834
11	竹山	-1458	-1195	居民区	40 户		西南面	1821
12	乐善	-2203	-763	居民区	75 户		西南面	2236
13	官塘村	-975	-2288	居民区	120 户		西南面	2402
14	上间	-542	-1890	居民区	38 户		西南面	1934
15	上郭村	-271	-2085	居民区	220 户		西南面	1895
16	连庆	2330	-1856	居民区	155 户		东南面	2947
17	平安村	1762	-1763	居民区	50 户		东南面	2471
18	那廊	1466	-695	居民区	88 户		东南面	1476
19	楼田村、新楼	1966	-1932	居民区	65 户		东南面	2714
20	广居	2008	-178	居民区	80 户		东面	1895

21	龙庆、六社	1983	271	居民区	70 户		东北面	1882
22	沙桥	1008	-263	居民区	55 户		东南面	952
23	开盛	2050	1542	居民区	42 户		东北面	2574
24	胜桥村	898	949	居民区	70 户		东北面	1238
25	桥新村	-1059	890	居民区	230 户		西北面	1085
26	桥新小学	-1110	907	学校	500 人		西北面	1160
27	桥新幼儿园	-1297	1144	学校	300 人		西北面	1125
28	桥联村	-212	652	居民区	350 户		西北面	293
29	动头	-178	347	居民区	75 户		西北面	287
30	上巷、余庆	839	34	居民区	210 户		东面	602
31	罗桥	500	271	居民区	20 户		东北面	492
32	上桥	695	1084	居民区	30 户		东北面	1200
33	长安	-263	974	居民区	50 人		西北面	1002
34	梧村	-2144	2440	居民区	200 户		西北面	3162
35	张桥小学	-576	305	学校	200 人		东北面	546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和 III 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I类标准	III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标准限值	pH值	6~9	6~9
		DO	≥6mg/L	≥5mg/L
		COD _{Cr}	≤15mg/L	≤20mg/L
		BOD ₅	≤3mg/L	≤4mg/L
		氨氮	≤0.5mg/L	≤150mg/L
		SS	≤25mg/L	≤1.0mg/L
		总磷	≤0.1mg/L	≤0.2mg/L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2018年修改 单中“表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μg/ 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NO ₂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PM ₁₀	日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TSP	日平均	300μg/m ³
			年平均	200μg/m ³
		PM _{2.5}	日平均	35μg/m ³
			年平均	75μg/m ³
		CO	1小时平均	10mg/m ³
			日平均	4m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沤肥预处理，并委托农户定期转移，作为农田农家肥综合利用，无生活污水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相关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要素 分类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适用类别	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的要求，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大气总量控制指标共4项，分别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 （1）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2） 废气：颗粒物：0.0046t/a。需向开平环保局申请总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颗粒物	0	0.0046	0.004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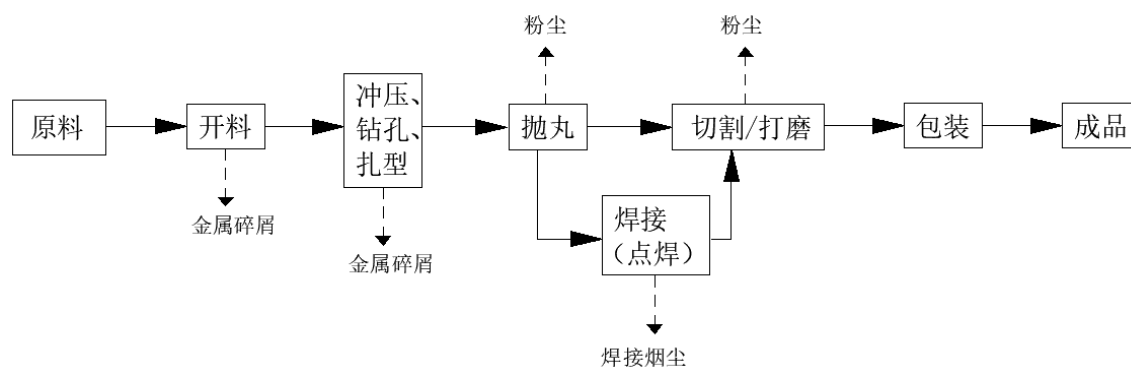


图 5-1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原材料（钢板、钢管、铝管）根据产品要求进行下料放样，然后通过自动车管机进行切割成符合要求的形状和大小，通过冲床冲压、钻床穿孔、拉伸机扎型，经抛丸机除胚锋，部分工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然后经切割机或打磨机进行表面处理，包装即为成品。

（二）产污环节

- ①废气：抛丸、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 ②废水：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③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④固废：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粉尘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粉尘，员工生活垃圾，机械设备在使用和维护过程的废润滑油。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厂房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抛丸、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①抛丸粉尘

抛丸机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钢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达到表面清理或强化，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工业卫生与职业病》（鞍山钢铁集团主办，2000 年第 26 卷），打砂除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8-1.2kg/t（处理量），本环评取最大值计算（即 1.2kg/t），需抛丸的工件约为 105 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126 t/a。本项目抛丸机配有一套滤筒除尘处理器，抛丸机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计 100%，处理效率为 99%，则滤筒除尘器收集到的抛丸粉尘为 0.1247t/a，其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由于本项目抛丸机是间断工作，每天约工作 3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为 900 小时，故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15kg/h。

②切割、打磨粉尘

项目工件切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0.378 千克/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只有部分工件需要切割打磨，约为 50 t/a，则粉尘产生量 0.0189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切割机、打磨机侧方各安装一个集气罩，集气罩设计规格为 20 x 20 cm，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04 m²，共设 2 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面积为 0.08 m²。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根据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设备规模，集气罩距离产生源距离均为 0.1m，控制风速在 6m/s 以上，则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要得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1m）

F—集气罩口面积（取 0.08m²）

V_x —控制风速（取 6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集气罩的总风量为 2808 m³/h。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所以本环评废气处理风量取 5000 m³/h。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即剩余的 10%通过车间内扩散，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则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收集到的粉尘为 0.0168t/a，其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由于本项目切割、打磨是间断工作，每天约工作 5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为 1500 小时，故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14kg/h。

③焊接烟尘

本项目所用的电焊机使用的是 CO₂ 气体保护焊丝，年用量 0.8 吨，根据焊接技术手册中对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丝的化学成分及用途分析；项目所用焊丝主要成分为碳、硅、锰、镍等；重金属成分含量极低，均为 0.2%以下；因此焊接烟尘中废气主要成分为 NO_x、O₃、CO 以及 MnO₂、Fe₂O₃。

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和《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提到，施焊时发尘量为 450~65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5~8g/kg（本环评取值 8g/kg）。项目年使用二氧化碳焊丝 0.8 吨，则本项目烟尘的产生量为 0.0064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焊接年工作时间约为 8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8 kg/h。

本项目设置 1 台 CO₂ 气体保护焊的电焊机用于焊接，为保障工作环境空气质量，电焊机配置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每台风量约 1000m³/h，过滤面积 12 m²。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由万向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吸尘罩（带风量调节阀）、阻火网、阻燃高效滤芯、脉冲反吹装置、脉冲电磁阀、压差表、洁净室、活性炭过滤器、沉灰抽屉组合、阻燃吸音棉、风机、进口电机以及电控箱等组成。

焊接烟尘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的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经风口，设备进风口出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补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气体又经活性炭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尘臂收集效率约 90%，去除效率达到 90%，经核算，焊接烟尘的排放源强见表 5-1，烟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少量未经处理的焊接烟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5-1 焊接烟尘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污系数取值	吸尘臂收集量		见备注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	8g/kg 焊丝	0.0064	0.008	0.0012	0.0015

备注：项目中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吸尘臂无法收集的烟尘以及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排放的烟尘的总和。

2、废水污染源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排放量预计 $0.36\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污染因子以 COD_{Cr} 、 BOD_5 、SS、氨氮为主。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沤肥预处理，并委托农户定期转移，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无生活污水排放外排。化粪池有效容积约 6m^3 ，生活污水沤肥后每月转移两次，最大暂存量约 5m^3 。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污染物种类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
生活污水（ $108\text{m}^3/\text{a}$ ）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00	20
	产生量(t/a)	0.0324	0.0216	0.0216	0.0032
	排放浓度(mg/L)	250	150	150	20
	排放量(t/a)	0.0270	0.0162	0.0162	0.0022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5～90dB（A）。

表 5-3 主要产噪设备及声源强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m 处噪声级（dB（A））
1	铣床	2	75-85
2	车床	2	75-85
3	自动车管机	2	65-75
4	钻床	4	70-80
5	冲床	4	70-85
6	拉伸机	1	65-70
7	碰焊机	1	70-80

8	电焊机	1	70-80
9	打磨机	1	80-90
10	切割机	1	80-90
11	抛丸机	1	75-90
12	打包安装机	1	65-70
13	空压机	1	70-8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来源包括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粉尘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粉尘和机械设备在使用和维护过程的废润滑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①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碎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跌落地面经清扫的金属粉尘量约为 1 t/a，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粉尘：粉尘治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粉尘，根据前文计算，年产生量约为 0.15t/a，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表 5-4 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物种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排放量 (t/a)
			处置方法	处置量 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5	由当地 卫部门负责 清运与处理	1.5	0
	金属碎屑	1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 理	1	0
	废粉尘	0.15		0.15	0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在使用和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5-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	机械设备在使用和维护过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毒性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六、营运期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大气污染物	抛丸	无组织	粉尘	0.0013t/a	0.0013t/a		
	切割、打磨	无组织	粉尘	0.0021t/a	0.0021t/a		
	焊接	无组织	烟尘	0.0012t/a	0.0012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8m³/a			
		COD _{cr}		250mg/L， 0.0270t/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沤肥预处理，并委托农户定期转移，作为农田农家肥综合利用，无生活污水排放	
		BOD ₅		150mg/L， 0.0162t/a			
		SS		150mg/L， 0.0162t/a			
		氨氮		20mg/L， 0.0022t/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碎屑		1t/a		0	
		废粉尘		0.15 t/a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t/a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0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噪声		65-90dB(A)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36t/d，108t/a，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由于项目周边尚无市政污水管网可收集该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拟将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沤肥预处理（通过微生物使里面的有机物分解，变成植物容易吸收的养分），沤肥后的生活污水委托农户定期转移，作为农田农家肥综合利用，无生活污水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上述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主要根据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沤肥预处理，并委托农户定期转移，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B

(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沤肥预处理，作为农田农家肥综合利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0.36t/d），污水水质简单，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沤肥预处理后，作为农田农家肥综合利用，是可行的。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委托农户定期转移，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	不外排	1	三级化粪池	沉淀 + 厌氧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抛丸、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①抛丸粉尘

抛丸机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钢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达到表面清理或强化，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其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由于本项目抛丸机是间断工作，每天约工作 3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为 900 小时，故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15kg/h。建设单位应

加强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切割、打磨粉尘

项目工件切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其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由于本项目切割、打磨是间断工作，每天约工作 5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为 1500 小时，故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14kg/h。建设单位应加强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焊接烟尘

本项目所用的电焊机使用的是 CO₂ 气体保护焊丝，年使用二氧化碳焊丝 0.8 吨，则烟尘的产生量为 0.0064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焊接年工作时间约为 8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8 kg/h。经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建设单位应加强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烟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评价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1）。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公式（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等级按表 7-8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公式（1 计算），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三级。

表 7-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 污染源强

具体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5 矩形面源参数废气

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circ}$	面源 有效 排放 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X	Y								
厂房	抛丸粉尘	/	/	0	35	37	0	4	900	正常	0.0015
	切割打磨粉 尘	/	/						1500	正常	0.0014
	焊接烟尘	/	/						800	正常	0.0015
	合计 (TSP)	/	/						/	/	0.0044

备注：①面源尺寸取生产车间长、宽；

②无组织废气经车间窗口排出，根据现场勘测，高度约为 2m。

③抛丸产生的粉尘、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焊接产生的烟尘，本项目统一以 TSP 进行预测。

(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 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24h 平均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值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4) 估算模式参数表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4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项目相关估算参数及预测结果截图如下图：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长度	面角
1	面源	宏业橡胶	####	####	####	####	####	####	####	####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宏业橡胶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多边形面(体)源边界定义

增加 删除

序号	X	Y
1	-19	27
2	-16	-16
3	12	-19
4	19	13
5	-18	27

面(体)源地面平均高程 z: 0 m 插值高程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2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0 m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工业源(打开)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长度	面角
1	面源	宏业橡胶	####	####	####	####	####	####	####	####	##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宏业橡胶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0044
4	一氧化碳CO	
5	臭氧O3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图 7-3 工业源输入参数截图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筛选气象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1.5 °C 最高: 39.4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5 m/s 测风高度: 10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扇区数: 1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按年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0-360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农作地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围

☐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公园、郊区

生成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28	.35	.0725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仅用于AERMOD的筛选运行, 不用在AERSCREEN模型中)

风向个数: 1 开始风向: 270 顺时针角度增量: 10

单独运行MAKEMET,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图 7-4 筛选气象资料输入截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宏业橡胶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选择污染物:

☐ 长沙健信
☐ 图艺点源
☐ 图艺面源
☐ 荣丰点源
☐ 荣丰面源
☐ 丰和点源
☐ 丰和面源
☒ 宏业橡胶

☐ SO2
☐ NO2
☒ TSP
☐ 一氧化碳CO
☐ 臭氧O3
☐ PM10
☐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宏业橡胶 源类型: 面源矩形, 本源按多顶点输入, 虚拟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575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 考虑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评价标准	0.900
宏业橡胶	1.22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农村 城市人口: 100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熏烟的源跳过非熏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图 7-5 筛选方案资料参数截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宏业橡胶

筛选方案名称: 宏业橡胶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3.60% (宏业橡胶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5)。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m)
1	宏业橡胶	0.0	47	0.00	3.60 0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图 7-6 项目 1 小时浓度占标率结果截图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宏业橡胶

筛选方案名称: 宏业橡胶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3.60% (宏业橡胶的 TSP)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5)。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m)
1	宏业橡胶	0.0	47	0.00	3.24E-02 0

确定(Y)

取消(N)

帮助(H)

图 7-7 项目 1 小时浓度结果截图

(5) 估算结果及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7-7 估算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P _{max} /%	P _{max} 距离/m	D _{10%} /m	推荐评价 等级
面源	厂房	TSP	3.24E-02	3.60	47	/	二级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P_{max}=3.60%，因此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作为评价分析依据。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标准要求，预计，本项目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应重视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严格实行监测计划，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维修，生产期间严禁关停处理设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应作业，直至维修正常后才能恢复相应作业，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① 无组织排放核算

表 7-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抛丸、切割打磨、 焊接	TSP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1.0	0.004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0.0046

②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1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SP	0.0046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65-90dB(A)。项目生产设备及设备数量与本环评一致，环评噪声现状监测工况约为 85%，厂界噪声值均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有效防治：

- ①有针对性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边界。
-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
- 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减少取、放配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白天作业，夜间禁止生产。

完善上述相关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则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见表7-16、危险废物见表7-17。

表 7-16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详细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废物特性	排放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需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2	金属碎屑		1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废粉尘		0.15 t/a	

表 7-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仓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一层	2m ³	桶装	0.1t	一年
---	-----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议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要求做到防雨、防泄漏、防渗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经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73.汽车、摩托车制造的其他”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别为 III 类。

（1）占地规模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2.1 条，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 $0.1\text{hm}^2 \leq 5\text{hm}^2$ ，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

(2) 敏感程度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2.2 条，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断依据见下表：

表7-1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涉及大气沉降的与大气导则衔接，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点 47m 范围内为本项目周边，本项目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最近的敏感点为距项目东侧厂界约 73m 处的石桥村，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 6.2.2.3 条，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7-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备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表格可知，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7-19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存在总量t	储存位置
1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t/a	车间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②风险潜势判定

a、环境风险潜势的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公式（2）}$$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可计算得项目 Q 值 $\Sigma=0$ ，根据导则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展

开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7-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和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5，环境敏感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 3。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2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渗漏，随意堆放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不大，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因此发生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表 7-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目标

危险单位	风险源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7-2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年产 100 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开平市龙胜镇石桥圩新发西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2.496949	纬度	N 22.5051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储存在车间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定期维护各类设备，维持良好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环保投资

项目名称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所示。

表 7-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预计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5
2	废气	抛丸粉尘	滤筒除尘处理器（抛丸机自带）	0
		切割、打磨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8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		0.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5
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2
6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1.5
总计				5

8、环保验收“三同时”和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7-3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设施类别		治理设施主要内容	竣工验收内容与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沤肥预处理，并委托农户定期转移，作为农田农家肥综合利用，无生活污水排放；化粪池长 2m*宽 2m*高 1.5m，有效容积约 6m ³ ，每月委托农户转移两次，作为农田农家肥综合利用，无生活污水排放。	/

废气	抛丸粉尘	经滤筒除尘处理器（抛丸机自带）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减振、隔声、密闭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做好防风、防雨、防渗等“三防”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 7-19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清单

表 A.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kg/h)	
抛丸	抛 丸 机	无 组	颗 粒 物	/	/	/	0.126	滤 筒 除 尘 器	99	/	/	/	0.0013	900
切割、打磨	切 割 机、打 磨机	无 组	颗 粒 物	/	/	/	0.0189	布 袋 除 尘 器	99	/	/	/	0.0021	1500
焊接	碰 焊 机、电 焊机	无 组	颗 粒 物	/	/	/	0.0064	移 动 焊 接 烟 尘 净 化 器	90	/	/	/	0.0012	800

表 A.2-1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生 活 污水	/	/	COD _{cr}	/	0.0324	300	/	三 级 粪 池	/	/	0.0270	250	/	2400
			BOD ₅	/	0.0216	200	/		/	/	0.0162	150	/	
			SS	/	0.0216	200	/		/	/	0.0162	150	/	
			NH ₃ -N	/	0.0032	20	/		/	/	0.0022	20	/	

表 A.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机加工	铣床、车床、钻床、冲床等	65-85	频发	/	65-85	减振、隔声	/	/	昼间≤60dB	2400
切割、打磨	切割机、打磨机	80-90	偶发	/	80-90	减振、隔声	/	/	昼间≤60dB	1500
抛丸	抛丸机	75-90	偶发	/	75-90	减振、隔声	/	/	昼间≤60dB	900
焊接	碰焊机、电焊机	70-80	偶发	/	70-80	减振、隔声	/	/	昼间≤60dB	800

表 A.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	1.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气处理	/	废粉尘	一般固废	/	0.15	/	0.1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机加工		机加工固废(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	1	/	1	
设备维修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	0.1	/	0.1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项目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社会因子的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需要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建议建设单位设立相关人员负责对项目内环境管理和监督，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运行期对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①水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7-14 水污染源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cr、SS	每半年一次，全年 2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BOD ₅ 、NH ₃ -N	每年一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方法执行。			

②大气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7-21 大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2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南、北边界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08-2008）2 类标准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方法执行。

八、营运期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 治 措 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抛丸	粉尘	滤筒除尘处理器 (抛丸机自带)	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切割、打磨	粉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焊接	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化粪池沤肥预处理后作为 农家肥综合利用	不外排
		BOD ₅		
		NH ₃ -N		
		SS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一般工业固 废	金属碎屑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粉尘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统 一处理	
噪 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和 通风设备噪 声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 噪措施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 间≤60B(A)，夜间≤50B(A)
其 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并且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项目在营运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石桥圩新发西路 8 号,用地中心地理坐标: N22.505117° , E112.496949° , 占地面积为 1000 m², 建筑面积为 1000 m², 总投资 100 万元,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加工生产, 预计年加工汽车配件 100 吨。

二、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中的规定,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 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 号)中的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别。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位于开平市龙胜镇石桥圩新发西路 8 号, 根据开平市龙胜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征求意见表(附件 5), 项目可用于厂房建设, 因此, 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部门的要求, 用地合法。

(3) 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沤肥预处理, 并委托农户定期转移, 作为农田农家肥综合利用, 无生活污水排放; 化粪池长 2m *宽 2m *高 1.5m, 有效容积约 6m³, 每月委托农户转移一次, 作为农田农家肥综合利用, , 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类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 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三、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的水体普遍受到一定的有机物污染。根据调查和分析，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水体沿岸污染源主要分为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以及流域内的农田退水。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监测指标超标主要为沿河两岸的生活污水及流域的农田退水排入所致；石油类监测指标超标主要为沿岸工业排污所致。

鉴于项目区域水质较差，地方政府一方面应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另一方面环保部门需加强工业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水质达标。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 O₃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开平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②由于没有对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数据来源，本项目引用监测报告 JMZH20190815CHP-05，从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厂界声环境标准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厂界声环境情况，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24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总体来看，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 预测结果

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P_{max}=3.60%，评价等级属于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非达标区，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

放，正常排放下污染物估算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3.60\% \leq 10\%$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 环境保护措施

①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前面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0.0013t/a 。建设单位应加强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切割、打磨粉尘

项目工件切割、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建设单位在切割机、打磨机侧方个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面计算，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1t/a 。建设单位应加强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电焊机配置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根据前文计算，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 ，经处理后烟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对车间外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建议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以保障人体健康。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沤肥预处理后作为农家肥综合利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三级 B 评价主要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65\sim 90\text{dB(A)}$ 。建设单位应优化设备选择，合理布置，同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则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碎屑、废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润滑油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资质的公司回收。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5) 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五、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开平市龙胜镇宏业橡胶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设项目需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防治，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敏感点图

附图 6 项目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征求意见表

附件 6 引用检测数据

附件 7 声环境检测报告

附表：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择 1-2 项目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表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